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详情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六届十一次会议	2024.3.28	共 8 个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六届十二次会议	2024.4.24	共 1 个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六届十三次会议	2024.5.16	共 1 个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六届十四次会议	2024.7.11	共 1 个议案：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5	六届十五次会议	2024.8.15	共 3 个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六届十六次会议	2024.9.5	共 3 个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六届十七次会议	2024.10.28	共 1 个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六届十八次会议	2024.12.17	共 1 个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六届十九次会议	2024.12.26	共 1 个议案：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董事会13次，出席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对公司投资、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继续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掌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